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文件

铁开环审〔2025〕11号



关于《辽宁泉之源矿泉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辽宁泉之源矿泉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辽宁泉之源矿泉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李家台镇三家子村，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眼地下水井，作为桶装水生产的水源，设1条水质净化、清洗、灌装生产线。年产桶装水852777桶（18L/桶）及瓶装水1900万瓶（400mL/瓶）。占地面积约6194平方米，总投资约1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7万元人民币。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的现场踏勘情况，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2.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放，浓度应满足DB 21/1627-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pH值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企业本着对环境负责的态度以及辽宁泉之源矿泉水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中废水排放执行更加严格的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基本控制项目一级A标准限值。

3. 首选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桶、废瓶盖、废塑料膜及标签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絮凝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废弃灯管、实验废水及实验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确认的总量指标。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相关监测要求。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

2025年6月17日

此文件可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